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250 號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入園分流預約制度之相關規定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3 年 7 月 16 日嘉育字第 1035241276 號函辦理。
2. 旨案制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違規處罰機制並放寬申請人自行至系統辦理預約單修改/取消時限為入園日前 1 天之前(例：預約 103 年 9 月 4 日入園者，預約單修改/取消期限至 103 年 9 月 3 日 24 時止。)
3. 自制度實施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接獲旅行社以團員年紀過大、暈車或不願上山等理由，於入園日當天致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要求取消預約入園。針對此節，謹說明如下：
  - (1) 因園區休園造成遊客無法入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統一辦理預約入園取消作業。
  - (2) 入園日當天因天候或園區聯外道路(台 18 線、台 21 線)路況等安全因素，導致遊客心生擔憂而未及自行至系統辦理取消入園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受理申請人取消入園之書面申請。
  - (3) 入園日當天因遊客身體不適或車況等其他因素，則由申請人出具相關佐證(如就醫證明、車輛維修或拖吊證明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視憑證個案處理。倘無法出具相關佐證者，為維持制度公平性及有效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歉難同意申請人預約入園日當天之取消入園申請。
4. 依據林務局 102 年 2 月 19 日林育字第 1021750170 號函，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凡未依旨掲制度辦理預約，但仍堅持入園者，不得享有團體票價優惠(亦即團體購買 20 張全票以上，於假日仍須購全票入園，不得購一般優待票入園。)
5.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位於海拔 2,000 公尺以上山區，距離主要聯外道路(台 18 線)山脚下起點處(台 18 線 33K)，有長達 56K 里程數之距離，且為連續繞行之山路段，業者規劃行程請自行考量團員狀況及行程適切性，倘欲取消入園，需依旨案制度規定於入園日前 1 天午夜 24 時前自行上網作業，以免受罰。
6. 本制度相關訊息可至預約系統「園區公告」查詢(網址 <http://Alishan.forest.gov.tw>)，或可由嘉義林管處、山林悠遊網首頁連結點入)。

理事長

沈立